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条款（2018保险单）

保险单号：PBBE25410125120000000011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承诺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交费计划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及附带的批单（若有）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投保人

名称：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司马大街东50米(温县公路管理局院内)

● 被保险人

名称：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温县司马大街45号

● 建筑工程信息

建筑工程名称：温县X062武陈线太极路至陈家沟段 投保时的建筑状态：已完工
改建工程

建筑工程地址：温县X062武陈线太极路至陈家沟段
道路

建筑名称	结构	面积
温县X062武陈线太极路至陈家沟段道路		4,842.00

● 工程关系人

工程合同关系方	名称	地址	资质	联系人
施工总承包人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级	--

● 分户清单 详见清单

●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9月20日零时起至2026年09月16日二十四时止

● 责任限额（CNY）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58,892.39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主险责任类型	保险金额	费率(‰)	保费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58,892.39	13.5841	800.00
分项限额名称	限额		

● 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玖拾贰元叁角玖分（CNY58,892.39）

● 总保险费 人民币捌佰元整（CNY800.00），其中不含税保险费754.72元、增值税45.28元。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 争议解决方式 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保险条款

主险条款：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条款（2018版）（中国大地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174号；注册号：C00001031412018062509031）

● 特别约定

1、保单查询制度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2、特别约定

（1）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仅限温县X062武陈线太极路至陈家沟段改建工程。

（2）对竣工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必须按照与发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维修义务，施工方拒不履行维修义务或履行维修义务不到位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不承担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应由投保人承担的缺陷修复责任。

（3）投保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施工合同的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不因投保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而减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保险责任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投保人申请投保之日开始两者以后发生者为准，最长不超过施工缺陷期。

（5）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补充协议或者另行约定其他事宜，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或确认的，损害保险人利益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6）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或权利人赔偿相关款项后，保险人代位取得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投保人应在保险人向其发出通知的十日内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被保险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

保险公司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联系地址: 河南省沁阳市文化路江南名苑楼门面房25-26号 (1楼、2楼)
联系电话: 0391-5695590 邮编: 454550
销售单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核保: 吴俊谊 制单: 李小红 经办: 张孟宵

保单生成时间: 2025-09-19 19:21:16 打印时间: 2025-09-19 19:21:16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9-19 19:21:1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0314120180625090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与建设工程项目的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所有人、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投保人施工质量缺陷造成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被保险项目”)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列明的质量问题,投保人应当履行而未履行保修义务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 (二) 被保险人或第三方未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对被保险项目进行维护或改造。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项目的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被保险项目使用人使用不当或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改动原设计结构、设备位置或原防水措施;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超过设计标准值的风荷载和雪荷载;
- (八) 冰雹、雷电、洪水、滑坡、泥石流及地震等自然灾害;
- (九) 火灾、爆炸;
- (十) 外界物体碰撞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非因投保人施工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失、费用;
- (二) 依照法律的规定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非应由投保人承担的损失、费用;
- (三) 被保险人、被保险项目使用人自行添置的包括装修在内的任何财产的损失、费用;
- (四) 在对被保险项目进行修复、加固或重建的过程中,为满足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要求,超过原设计施工标准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五) 自然磨损、折旧、物质本身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 (六) 罚款、罚金和惩罚性赔偿;
- (七) 间接损失;
- (八)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九)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自被保险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载明的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1年。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金额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的乘积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费率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经营情况、保险金额、担保方式、投保人和被保险项目风险等因素确定。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下列资料：

- （一）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三）担保人（如有）提供担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 （四）投保人所能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并应保险人之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或提供担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进行建设工程的项目规划、工程设计、施工组织、物资采购、质量管理、竣工验收等各环节（包括对各类承包商的选择和监督）操作时应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或采取合理的损失防范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投保人、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切实履行下列各项义务：

（一）本合同生效前，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建筑使用说明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建设工程平面图等资料；

（二）配合保险人或其聘用的第三方对建设工程进行技术文件审阅或现场情况检查。落实保险人或其聘用的第三方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第（一）或第（二）项约定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

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條 知道保險事故發生后：

（一）被保險人應該盡力採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減少損失；否則，對因此擴大的損失，保險人不負責賠償；

（二）投保人、被保險人應及時通知保險人，並書面說明事故發生的原因、經過、損失情況和處理情況；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未及時通知，致使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難以確定的，保險人對無法確定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但保險人通過其他途徑已經及時知道或者應當及時知道保險事故發生的除外；對涉及違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向公安機關報案；

（三）被保險人應完整保留與投保人在建設工程施工合同訂立及履行過程中形成的與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有關的文件（中標通知書、投標函及其附錄、專用合同條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條款、技術標準和要求、圖紙、已標價工程量清單或預算書、其他合同文件等），保留施工監理人、設計人、項目經理往來資料、簽證、信函等資料，允許並且協助保險人對事故進行調查；拒絕或者妨礙保險人進行事故調查導致無法確定事故原因或核實損失情況的，保險人對無法確定或核實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提出索賠申請時，應向保險人提供下列書面證明和資料：

- （一）索賠申請書；
- （二）保險單正本；
- （三）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副本；
- （四）與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有關的所有文件；
- （五）與建設工程施工進展、質量、缺陷有關的證明文件；
- （六）建設工程質量監督機構出具的質量檢測報告；
- （七）投保人、被保險人所能提供的與確認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有關的其他證明和資料。

被保險人未履行前款約定的索賠材料提供義務，導致保險人無法核實損失情況的，保險人對無法核實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賠償處理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索賠申請前，應按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約定向投保人或其擔保人（如有）啟動索賠程序，產生的費用由被保險人承擔。

第二十五條 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保險人按照如下方式計算賠償：

- （一）被保險人的損失金額，以下列方式之一確認：
 - 1. 建設工程質量監督機構認定；
 - 2. 保險人、被保險人認可的第三方質量檢測機構認定；
 - 3. 保險人、被保險人認可的其他方式。
- （二）在依據本條（一）計算的基礎上，保險人在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金額範圍內，扣除保險單載明的免賠額或按照保險單載明的免賠率計算的免賠額后予以賠償。

第二十六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如果被保險人的損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險合同或類似合同項下也能夠獲得賠償，則保險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險金額與其他保險合同或類似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險金額總和的比例承擔賠償責任。

應由其他保險人或擔保人承擔的賠償金額，本保險人不負責墊付。若被保險人未如實告知導致保險人多支付的賠償金額，保險人有权向被保險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條 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保險人自向被保險人賠償保險金之日起，在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投保人或其擔保人（如有）請求賠償的權利，被保險人应当向保險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關情況，積極協助保險人向投保人或其擔保人（如有）進行追償。

被保險人已經從投保人或其擔保人（如有）處取得賠償的，保險人賠償保險金時，應相應扣減被保險人已從投保人或其擔保人（如有）處取得的賠償金額。

保險事故發生后，在保險人未賠償保險金之前，被保險人放棄對投保人或其擔保人（如有）請求賠償權利的，保險人不承擔賠償責任；保險人向被保險人賠償保險金后，被保險人未經保險人同意放棄對投保人或其擔保人（如有）請求賠償權利的，該行為無效；由於被保險人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致使保險人不能行使代位請求賠償的權利的，保險人可以扣減或者要求返還相應的保險金。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受理報案、向被保險人提供建議等行為，均不構成保險人對賠償責任的承諾。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成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同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证明。

保险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承担质量缺陷保修义务，且发包人、建设单位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

未满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月数/保险期间月数）×（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其中，剩余保险期间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